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的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化产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化产品（脲铵氮肥）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10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